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諮字第1040169767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市林齋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修正第八十七條，業經行政院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院臺綜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五六九號令公布施行，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自治，為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實施，爰配合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修正案重點如下：

- 一、增訂和平區里鄰劃分、調整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u>由本府發布實施。</u>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u>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u>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增訂和平區里鄰劃分、調整辦理事項。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